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1339/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4/PS/2/12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小販政策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 : 2015年5月11日(星期一)
時間 : 下午4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 : 何俊賢議員(主席)
梁家傑議員, SC(副主席)
王國興議員, BBS, MH
何秀蘭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鑛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缺席委員 : 方剛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黃毓民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項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高永文醫生, BBS, JP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謝凌潔貞女士,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
王國彬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3
嚴吳志坤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女士, JP

署理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2
陳耀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5
游德珊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5
譚瑞萍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5
湯諺恆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制定小販政策的原則及建議措施

(立法會
CB(4)561/14-15(01)號
文件

— 政府當局有關小販管理
建議的文件

立法會
CB(4)920/14-15(01)號
文件

— 食物及衛生局對2015年
4月14日會議所提出的
跟進行動的書面回應

立法會
CB(4)920/14-15(02)及
(03)號文件

— 2015年4月14日會議所
提出的其他跟進行動，
以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和食物及衛生局的書面
回應)

經辦人／部門

討論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2. 政府當局承諾提供有關設立地區主導的露天小販市集和夜市的建議的聯絡點。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有關聯絡點的資料已於2015年5月20日隨立法會CB(4)1026/14-15(01)號文件送交委員。)

3. 主席表示，將會準備小組委員會的報告，並將於稍後安排舉行工作會議，以便委員討論該報告，特別是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II. 其他事項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59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7月20日

**小販政策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 : 2015年5月11日(星期一)
時間 : 下午4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制定小販政策的原則及建議措施			
001011 – 001106	主席	主席開場發言	
001107 – 001649	主席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下稱 "食衛局局長")	食衛局局長向委員簡介食物及衛生局(下稱 "食衛局")對2015年4月14日會議所提出的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4)920/14-15(01)號文件。他澄清，由下而上的模式只適用於設立露天小販市集和夜市的建議，至於其他建議(例如檢討簽發新的固定攤位小販牌照及考慮將出租率偏低的公眾街市改建為離街熟食中心的建議)，將繼續由政府跟進處理。據他了解，一個區議會正在討論一項有關設立市集的建議，另一個區議會的議員已提交相關建議讓食衛局考慮。	
001650 – 002402	主席 陳恒鑽議員 食衛局局長	陳議員察悉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四號報告書第3章指出熟食小販市場的空置率偏高，他— (a) 認為這可能是由於有關牌照因持牌人過身而被取消後沒有重新簽發所致，結果導致熟食小販市場的攤位數目不斷減少，削弱了"成行成市"的效應； (b) 詢問政府當局對於熟食小販市場的政策，並轉達了一些已在熟食小販市場的攤位經營40年的業者的關注； (c) 要求政府當局簽發更多牌照予新加入者；及 (d) 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參考新加坡的經驗，將熟食小販市場翻新，尤其是該等日久失修的熟食小販市場，並透過加入新元素活化它們。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食衛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根據政府政策，熟食小販市場的原意是過渡性質，不會重新簽發新的牌照。因此，空置率逐漸提高是自然發展，最終導致關閉熟食小販市場。他強調，當局會按個別情況為個別熟食小販市場採取不同的做法。對於空置率偏高及存在經營能力問題的市場，政府當局會盡更大努力將其釋放出來，以方便進行其他發展。對於在採取改善措施後具商業經營潛力的熟食小販市場，政府當局會考慮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進行翻新工程。當局亦會考慮將在即將關閉的熟食小販市場經營的攤位搬遷至該等有空置攤位的熟食小販市場。</p>	
002403 – 003104	<p>主席 何秀蘭議員 食衛局局長</p>	<p>關於露天食物市集的建議，何議員認為，除了由區議會主動提出或獲區議會支持旨在加強地區特色的市集(例如"騰龍墟"及"大笪地")外，政府當局亦應考慮由個別公共出租屋邨所醞釀並已獲香港房屋委員會及有關的業主立案法團(如有的話)同意的有關建議，這顯示／意味該些建議可滿足屋邨居民需要。</p> <p>食衛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由下而上設立市集的建議預期是透過以下方式醞釀：(a)有興趣的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主動為此目的去物色合適的地點，或(b)當區居民。在任何情況下，他預期有關區議會已就有關建議作出討論。以(b)所假設的情況而言，若當區居民已給予支持，有關區議會不大可能會反對建議。否則，食衛局要推展有關建議會有困難。食衛局局長又表示，若透過建議的由下而上的模式設立食物市場，食衛局會提供所需的協助，以確保市場可在有基本設施的情況下營運，並符合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方面的規定。</p>	
003105 – 003658	<p>主席 副主席 食衛局局長</p>	<p>鑑於部分社區規劃師及社會工作者已主動協助有關社區擬訂設立市集／夜市的建議，副主席詢問政府當局可否協助他們醞釀建議及設立若干樣本市集作為試點，讓其他有興趣人士跟從。</p> <p>食衛局局長表示，歡迎有興趣人士讓他預先閱覽有關建議。他的辦公室會在適當時候提供聯絡點。然而，他重申，曾經由各有關區議會討論並獲得其支持具關鍵作用，而食衛</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段所述作出跟進</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局只會考慮就已獲有關區議會支持有關設立市集的建議，協調與相關政府部門聯絡。	
003659 – 004409	主席 陳志全議員 食衛局局長	<p>陳議員讚賞食衛局局長承諾協助有興趣人士提出設立市集的建議，他並建議食衛局成立工作小組處理相關事宜，包括與區議會聯絡及處理查詢。此外，食衛局應加強宣傳有關措施。此外，他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下稱"商經局")的代表與委員分享商經局在落實小販政策方面所擔當的角色，例如促進小企業發展。</p> <p>食衛局局長強調，食衛局隨時準備協助與相關政府部門聯絡，包括就美食車建議與商經局聯絡。</p>	
004410 – 005151	主席 王國興議員 食衛局局長	<p>王議員認為，小組委員會應就小販牌照的簽發及承繼、保留具傳統或創意文化及／或手工藝特色的小販擺賣活動的方法，與食衛局交換意見。</p> <p>王議員又建議擬備代表團體／個別人士在先前的會議所表達的意見摘要，讓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p> <p>食衛局局長回應時重申，由下而上的模式只適用於設立市集和夜市的建議，而其他建議將由政府處理。</p>	
005152 – 005819	主席 食衛局局長	<p>主席表示關注，雖然食衛局可答覆有興趣人士就設立市集的建議所提出的查詢，但該局亦應將所有該等建議直接轉交相關區議會考慮，不提出任何意見。</p> <p>食衛局局長在答覆主席的進一步詢問時解釋，在為固定小販排檔區小販推行的5年資助計劃下，待完成搬遷計劃以改善消防安全預防措施及經營環境後，會有若干數量的空置排檔，政府會因應空置排檔的位置及小販區的需要，考慮為有關排檔簽發若干新的固定小販牌照。該個5年資助計劃(由2013年年中開始推行)尚未完結。檢討結果的詳情(包括是否簽發新的牌照，以及若然，最終可簽發牌照的確切數目)可能要接近2018年時才備妥。</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820 – 010654	主席 陳家洛議員 食衛局局長	<p>陳議員提及他最近曾出席的兩個社區工作坊，並表示，政府當局應在宏觀層面採用新思維，並根據由下而上及以人為本的模式，邀請社區規劃師參與推展設立市集的建議。他讚賞這些專業規劃師的承擔，他們願意就設立市集及／或夜市提供義務性質的幫助，例如協調及管理包括政府部門在內的不同持份者的需要、角色及期望。他呼籲政府當局參加此類工作坊，以了解更多這些建議的整體醞釀過程，並檢討為制定小販政策而採用的政策及措施是否令社區得益。</p> <p>陳議員表示，他欣悉在這些志願者的協助下，深水埗一項有關設立市集的建議已成型，並獲得區議會及區內居民支持。他促請政府當局提供協助，確保有關建議成功落實。</p> <p>食衛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雖然政府不會參與社區就設立市集的個別建議進行的初步討論，但他會考慮參與主要屬一般性質的討論，並會應有關區議會邀請出席就特定地區設立市集的建議而舉行的會議。</p> <p>至於深水埗區的建議，食衛局局長察悉，食物環境衛生署曾出席深水埗區議會轄下的工作小組所舉行的會議，討論有關建議。</p>	
010655 – 011618	主席 副主席 食衛局局長	<p>副主席表示，屬於公民黨的議員一直認為，小販政策其實屬城市規劃事宜。他相信，政府當局可就落實小販政策方面如何由管理角色轉向促進發展的角色，與義務性質的社區規劃師緊密合作，他們亦分享了新加坡、台灣及南韓的相關經驗。他補充，促進小販行業的成功發展實屬德政，這將令多方得益，包括小商戶及希望購得物有所值商品的顧客。</p> <p>副主席提出涉及公眾街市的問題，一如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四號報告書所述，由於有17幅政府用地屬於食衛局局長的職權範圍下，用作熟食小販市場、熟食市場及熟食中心，食衛局應在交還部分這些用地作其他用途後，要求獲提供土地資源，以設立小販區作為補償。食衛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會在適當情況下調撥資源作不同的項目發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619 – 012410	主席 陳家洛議員 食衛局局長	<p>陳議員表示，首爾地方政府曾邀請社區規劃師進行研究，以便為首爾在未來20至30年的發展制訂計劃。進行是次研究的原因，是原先的規劃未能全面回應首爾的需要，該市並就市內不同地區進行了聚焦式研究。他表示，雖然規劃署會擬定未來發展大綱，但社區規劃師可協助政府了解社區的需要，因而擬定更適合的城市規劃方案。</p> <p>主席認同陳議員的意見，並請食衛局局長考慮設立新的規劃及諮詢架構，以及參考專業社區規劃師的意見。</p> <p>陳議員又請委員注意天秀墟在營運初期遇到的暫時性問題，包括污水排放、供電及遮擋太陽。他促請食衛局檢討由東華三院營運的天秀墟的案例，並作好準備在設立新的市集及／或夜市時解決相關問題，例如缺乏客源等。小組委員會亦可參考天秀墟的例子，並從中吸取教訓。</p>	
012411 – 012919	主席 食衛局局長	<p>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提供任何財政資助，例如為有關用地進行土地平整或其他改善工程的開支，以支持設立市集。</p> <p>食衛局局長表示，若物色到適合的用地，並獲得相關區議會支持，食衛局會評估所需給予的支持，並爭取資源以滿足需要。</p> <p>主席建議，政府當局在規劃住宅區的階段便應顧及提供用地作小販擺賣活動。</p>	
議程第II項 —— 其他事項			
012920 – 012925	主席	總結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7月20日